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837號

債 權 人 黃大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MUHAMAD BAGAS ARI SANDI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MUHAMAD BAGAS ARI SANDI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